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.02.24 行執一字第 09360001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2 月 24 日

要 旨：國軍醫療院所所屬人員溢領醫勤獎助金之追繳，主管機關得以義務人因行政處分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逾期不履行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強制執行

主 旨：關於 貴局函詢國軍醫療院所追繳所屬人員醫勤獎助金溢領金額，可否移送行政執行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2 年 12 月 24 日莊華字第 092000803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逾期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執行之：一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。二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。三 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。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亦同。」是主管機關如以義務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逾期不履行為由，擬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強制執行，應檢具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要式規定及同法第 98 條教示規定，且形式上已合法成立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，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檢附文件後，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。

三、另義務人如對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有所疑義，應由主管機關釋明及負責。